理事會現提交其年度報告以及二零零六年度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為止經審計的會計報表。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會計帳目附註三及八。

帳目

律師會於二零零六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營運 業績以及律師會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 90至104頁的會計帳目。

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律師會共有6,300名會員,並共簽發5,757份執業證書。當時全港共有698間律師行及48間註冊外地律師行。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已載列於本報告會計帳目附 註七。

捐款

律師會於年內所作捐款合共6,146,337元(二零零五年為4,558,114元),此等捐款的受益人為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於二零零六年度的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 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 公司。

理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 及其附屬機構均沒有作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 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於同一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附屬機構均沒有作 出任何安排,令理事會任何成員藉著獲取律師會或任何 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下表詳列二零零六年度理事會成員以及他們出席理事會 會議的次數。理事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共29次會議,當中 27次為定期會議,兩次則為臨時召開的會議。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羅志力(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為會長)	25	2	27
黃嘉純(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4	2	26
王桂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5	1	26
何君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1	1	22
史密夫(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	14	1	15
葉成慶	25	1	26
馬華潤	22	1	23
蕭詠儀	17	0	17
黃吳潔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	24	1	25
白樂德(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辭)	1	0	1
黎庭康	21	1	22
伍成業(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	13	2	15
謝偉思(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	12	1	13
熊運信(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重選)	21	1	22
葉禮德	14	0	14
林新強	23	1	24
李超華	25	2	27
黎雅明	21	2	23
彭雪輝	21	2	23
蘇紹聰	25	0	25
季明善(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選)	11	0	11



以下是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向理事會提交之報告:

百周年紀念工作小組

百周年紀念工作小組曾召開多次會議,著手籌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開始的律師會百周年度內舉行的各項慶祝活動。工作小組正在密鑼緊鼓地籌備的慶祝項目,包括由多位來自海外的法律界知名人士主講的連串演講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跑馬地馬場舉行的"律師會百周年紀念盃"賽事,以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舉行的百周年晚宴。

首位演講會主講嘉賓是曾經擔任英國上議院高級法官、現為歐盟法庭成員之一的Konrad Schiemann爵士。他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出席研討會,暢談歐盟法庭如何能將歐盟各成員國的法律融匯成為單一法制。此外,律師會計劃於百周年度的稍後時間邀請中美兩國的法律界人士來港作為演講會的嘉賓。

適逢律師會主辦的"第二十屆亞太法律協會會議"以及 與此相關由香港司法機構主辦的首席法官會議在香港隆 重舉行,參加這兩項會議的代表亦將獲邀出席於六月份 舉行的百周年慶祝活動。

至今各項正在籌備階段的慶祝活動當中,最盛大的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大禮堂舉行的百周年晚宴。出席晚宴的嘉賓,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以及多位來自香港、國內及海外的嘉賓。大會亦將邀請著名歌星葉麗儀女士連同大樂隊在晚宴上表演,讓嘉賓們能盡情享受一個極具視聽之娛的愉快晚上。

為紀念一百周年這個重大的歷史時刻,律師會將於二零 零七年四月特別發行一套紀念版郵票。

除了工作小組外,年青律師小組以及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亦計劃於年度內舉行慶祝活動。

工作小組成員:

周永健 (主席)

葉成慶

何君堯

黃嘉純

簡家驄

羅志力

蔡克剛

王桂壎

秘書:秘書長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職責包括向理事會提供僱傭法律問題方面的意見,以及就任何關乎本港僱傭法律的立法建議向行政當局提出意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曾就多項相關議題草擬和提交意見。

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討論各項修訂《僱傭條例》的 建議,並曾就《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向行政當局及 立法會提出意見。委員會將委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條例草 案委員會就相關立法建議而召開的諮詢會議。

委員會關注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現行的處理投訴程序被認為有偏袒投訴人之嫌,而僱主難以藉合理方式將此情況扭轉過來。委員會成員曾與平機會主席及職員會晤,詳盡和坦誠地表達上述關注。委員會亦已就將來的指引草擬事項與平機會展開對話,且表示希望委員會及律師會能參與草擬過程。

委員會曾與憲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種族歧視條例草 案》,並會向行政當局提出相關意見。



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涉及本港僱傭事務的法例、實務及程 序,並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 (主席)

張元生

何志權

姚定國

高明東

淩澤富

李日華

李昱穎

羅嘉莉

黃國恩

黃瑞珊

秘書:秘書長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了多項議題。委員會成員亦繼續監察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分派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情況,並在適當情形下提問和要求有關方面作出解釋。委員會成員曾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表明律師會在調校法援申請者經濟能力的計算辦法方面的立場。

委員會曾向專責檢討《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的聯合委員會提供支援,並曾對於行政當局不願擴大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一事表示關注。委員會成員曾再三表明其立場:透過適當地提高申請者經濟能力限額及分擔費用水平而擴大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將令此等計劃更符合經濟效益,亦將令更多訴訟人受惠。

對於設立年度配額藉以限制分發予個別執業律師處理的 民事法援案件的數目,委員會曾表示贊同。委員會亦曾 研究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法律援助署控制訟費和監察案件 進度而擬備的報告。

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的運作不但影響律師會成員,更關乎公帑是否得到善用。在這範疇內,法律援助委員會將繼續扮演監察者的角色。此外,委員會將與上述兩個機構保持對話和溝通,在加強相互瞭解之餘,亦希望能令本地法援制度更臻完善。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 (主席)

何志權

林新強

黎雅明

司嘉勳

曾少儀

楊國樑

秘書:秘書長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專業 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 意見;以及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專業 彌償計劃下的最高賠償金額;免賠額的水平;風險範 圍;其他司法區所使用的保費計算方程式;以及是否向某些高風險業務附加保費。工作小組將繼續舉行會議並 匯報進展。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 (主席)

祈禮輔

何基斯

孔思和

燊達華

穆士賢

伍成業

楊元彬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作小組

涉及世貿協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以及其他地域性的 自由貿易協議和安排對香港和外地律師可在本港和其他 地區提供法律服務的相關規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工 作小組曾經深入探討這些規定對於法律界所帶來的各種 影響。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進一步開放措施而 言,工作小組的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在更緊密經貿關 係安排第四階段,多項影響律師業務的措施已自二零零 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這些措施包括:

- (a) 消除對於香港律師行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 居留時間的要求;
- (b) 消除對於與香港律師行聯營的內地律師行之專職律 師人數的要求;
- (c) 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獲准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和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及
- (d) 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獲 准在內地律師行設在香港的分所進行指定的一年 實習。

至於法律服務貿易方面的世貿談判,工作小組強調,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下的監管機制無疑已 令香港的法律服務市場躋身全球最開放市場之列。理事 會堅守其立場,即香港政府不應自行就《服務貿易總協 定》下的法律服務貿易作出任何承諾。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 (主席)

周永健

何君堯

黃嘉純

王桛壎

朱宣峰

秘書:副秘書長

數碼證書應用工作小組

數碼證書申請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繼律師會於去年決定向會員發出數碼證書後,工作小組議決致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除了向司法機構匯報事情的進展外,亦對司法機構提交電子方式的法庭命令草擬本制度作出回應。隨後,律師會收到司法機構的書面回覆,指出上述電子提交制度將延遲推行,理由為有需要先行修訂相關法例,以容許藉電子方式進行文件交換。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 (主席)

歐德華(於三月呈辭)

錢志庸

古凡

林偉成

羅紹佳

麥大衛

黃永恩

秘書:行政部副總監

數碼證書工作小組

數碼證書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隨著司法 機構決定延遲推行以電子方式提交法庭命令草擬本制 度,加上使用數碼證書的會員人數不多,工作小組遂建 議停止向會員發出數碼證書。該建議於十月獲理事會通 過,所有會員以及司法機構亦已獲告知該決定。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 (主席)

何君堯

熊運信

林新強

羅紹佳

葉禮德

秘書:行政部副總監

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

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協助理事會對於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 《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制定回應書;考慮能否擴大法 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讓更多市民能尋求索償; 以及探討香港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問題、"事後"保險 的可行性、民事訴訟改革的進展及按條件收費制度所帶 來的道德問題。

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與英格蘭 及威爾斯民事訴訟局舉行,議題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 劃。

工作小組對於《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書於二月 獲理事會採納,其後亦已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該份回 應書的撮要已在《香港律師》四月號刊登。

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 (主席)

畢寶麒

陳宏基

洪珀姿

林文傑

伍兆榮

彭書幗

秦覺忠

陶端博 黃奇文

邱嘉怡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會址工作小組

會址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是檢討和研究律師會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以及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並曾考慮律師會各項設施預期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這些設施包括禮堂、講室、舉行仲裁聆訊和非訴訟糾紛解決聆訊的場地、額外會議室,以及現有會所和秘書處等設施。工作小組已要求就辦公空間的需求及相關財政事項進行詳細分析,然後才會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 (主席)

黃嘉純

林新強

李超華

穆士賢

秘書:副秘書長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擔當了監察者的角色,並正等候多項由律師和市民對律政司所作的投訴的調查結果。對於該等投訴是否顯示曾有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特別是包攬訴訟罪,律政司仍未達致任何結論,但已承諾於二零零七年初作出決定。工作小組亦正等候對於保險業監理專員的查詢的回應。

工作小組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舉行會議,該聯會表示其 會員關注到索償代理人的活動,特別是會員相信多宗索 償個案在受害人未有得到足夠賠償的情況下和解。工作 小組正計劃推出廣泛公眾教育,主要對象包括前往醫院 急症室、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其他地方求助的受害 人,因為索償代理人通常在此等地方向受害人招攬生 章。

此外,工作小組繼續不時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 會表達各項關注。

普羅市民易受索償代理人的言行誤導,因此工作小組將 積極推廣相關的公民教育。工作小組亦將繼續密切監察 情況,特別是當上述投訴的調查結果揭曉之後為然。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 (主席)

畢保麒

彭書幗

王建文

秘書:秘書長

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工作小組

隨著《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於三月通過成為法例,律師擔任婚姻監禮人工作小組的工作亦告一段落。迄今已有超過1,125位律師申請專業操守證明書,使他們能擔任婚姻監禮人;而從收到的

公眾查詢,特別是網上查詢可見,婚姻監禮人的概念以及選擇婚禮時間和地點的自由,均受普羅市民歡迎。擔任婚姻監禮人不但為業界提供新的工作類型,而且讓律師們更早與本港的年青一輩建立更密切的聯繫。此外,有賴工作小組的努力爭取,參加由入境事務處為婚姻監禮人舉辦的強制性資格課程的會員均可獲給予專業進修學分。

工作小組成員:

蔡克剛 (主席)

蕭詠儀

王桂壎

秘書:秘書長

《百周年紀念特刊》工作小組

為慶祝和紀念律師會成立百周年,律師會將出版一本紀念特刊,並成立了《百周年紀念特刊》工作小組,以籌備和監督該特刊的出版工作。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並就該特刊的內容範圍和形式達成了初步定案。根據初步構思,該特刊將介紹本港事務律師業的發展,以及表揚過往一百年以來律師會會員對於維護和彰顯法治精神所共同作出的貢獻。工作小組亦曾考慮由多家出版商提交的各份編輯和製作建議書,並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吳斌 (主席)

喬立本

陳弘毅

張永財(Phillip McDONALD為替補成員)

張嘉琪

周淑嫻

高恒

方文傑

李嘉士



李偉民

梁愛詩

梁雲生

穆士賢

彭雪輝

蘇紹聰

王惟鴻

秘書:副秘書長

亞太法律協會會議工作小組

亞太法律協會會議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多次會議,繼續籌備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至八日在香港舉行的"第二十屆亞太法律協會會議"。於製備本年報之時,工作小組正與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攜手籌備會議登記小冊子及確定主講嘉賓名單。由工作小組成立的文書委員會已大致協定各個講題,並負責與合適的主講嘉實聯絡。會議日期即將來臨,工作小組以及贊助工作小組亦將竭力使會議得以成功舉行。

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 (主席)

陳潔心

周致聰

周永健

熊運信

林新強

林敬豪

李琳

彭雪輝

葉禮德

文書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 (主席)

高恒

陳文敏

贊助工作小組成員:

周永健 (主席)

簡家驄

林新強

李超華

蔡克剛

葉天養

黃嘉純

霍美寶 (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秘書長